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998,7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8,257.96
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	25,058.43	22,386.44
收购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2,691.30	22,737.63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410.32	410.32

注：“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计划投资 4,300 万元，因该项目已建成，且达到预计产能，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4,078.98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616,713,227.46 元（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606,908.01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 37,628,187.59 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使用 3,8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除此以外，无其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前归还。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12 个月以内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69.65 万元），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公司实际使用需求确定），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并将严格遵照执行：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超华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